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1〕13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发〔2020〕38号）推动解决老年人在民政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省厅现制定了《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民政厅
2021年1月20日

